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購置自用住宅借款保證書

88年5月17日製  
98年3月19日修訂

立保證書人

現事奉單位

今向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借到新台幣  
元，立保證書人願負擔全部清償之責任，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上述借款係供本人購買座落——

(1)土地： 市 段 地號

(2)房屋： 市(縣) 區 街(路) 巷 弄 號 樓自用。

二、立保證書人承諾如上述房屋、土地出售、轉讓或工作離開台灣信義會所屬單位服務時，願提前解約，於壹個月內將借款本息一次全部清償。

三、立保證書人願按期償還借款本息。

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壹拾年，分貳拾期攤還本息（貸款利率採浮動利率，以郵局一年定存固定利率減 1 %為準；郵局利率若有調整，隔月一日本會貸款利率隨之調整，但最低下限為 0. 3%。）

四、立保證書人之事奉單位應充分瞭解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本項借款純為教牧人員福利，務必配合按期還款，如有困難，事奉單位應協助償還。

此致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立保證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事奉單位：

單位代表人簽章：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